

#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就业市场管理办法

为规范校园招聘活动秩序，积极发挥学校就业市场的推荐作用，学院定期举办校内供需见面活动。为维护良好的校园就业市场环境，更好的服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洽谈面试，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院的合法权益，促进以学院为主体的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校园的招聘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管理权限

**第一条** 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毕业生就业及顶岗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条** 院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以下简称招就处）是代表学院管理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的职能部门，其他部门、系部举办招聘活动必须经招就处批准或授权，否则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招聘活动。

**第三条** 院内招聘活动是指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内举办的，或者以学院名义在校外举办的或以学院名义参加的招聘活动。

**第四条** 招就处可以委托各系在职责范围内，举办本系毕业生招聘活动。凡各系自行组织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必须事先申报批准，事后通报结果。

**第五条** 校内其他单位和部门，未经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批

准，不得擅自安排与毕业生就业（顶岗实习）有关的校园招聘活动。

**第六条** 凡未经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许可，在校内举办的一切招聘活动，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取消或终止活动的开展。

## **第二章 招聘准备和招聘单位资格认定**

**第七条** 鼓励支持招聘单位与学院建立校企深度合作机制，园区或招聘企业可通过产学研项目、共建实训基地、订单培养、设立奖学金等各种形式支持学院发展，学院在招聘活动中优先给予支持。

**第八条** 大型招聘会必须制定安全预案，人数较多的专场招聘会须做好安全、消防方面的工作。

**第九条** 招聘单位在招聘前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招聘文件、劳动合同或实习协议，招聘人员须出示单位介绍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代理到校办理招聘活动，须提供用人单位的书面委托材料及出示本单位相关证明。在得到资格认定后方可参加招聘活动。

**第十条** 招聘单位所提供的就业岗位必须适合毕业生的就业需要，必须与实际岗位相符。。

**第十一条** 招聘单位提供的宣传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对申请招聘的单位，必要时可派人现场考察论证。

### **第三章 招聘程序**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首先向我院招就处提出申请，提交单位资格证明、招聘计划、招聘安排等材料。

**第十四条** 招就处审查有关材料，并尽快给予答复，同意招聘的应就招聘时间、地点、招聘方式、需求专业等事宜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 对已确定的招聘活动，须通过就业信息网或其他方式通知毕业生。

**第十六条** 招聘活动正式举办期间，须配备专业安全管理人员。人数较多的专场招聘会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问题。

### **第四章 招聘活动的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应根据招聘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服务人员等条件。

**第十八条** 招聘单位来校举办招聘活动，须按学院规定缴纳招聘活动服务费以及场地租用费。

**第十九条** 学院应将确定的关于招聘会的信息及时在院就业网发布，通知用人单位和毕业生。

**第二十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宣传或协助开展必要的宣传活动。

**第二十一条** 超出学院服务能力范围的，学院可以帮助解决，发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解决。

## **第五章 招聘结果汇总**

**第二十二条** 招聘结果以签订的就业协议为准，其他方式的意向或协议不作为最终标准。

**第二十三条** 招聘单位应将招聘情况向招就处反馈。招就处根据需要可以将招聘情况或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招聘活动主要包括大型招聘会、专场招聘会和网上招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针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或顶岗实习学生）的招聘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招就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